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47號

聲 請 人 李娟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74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1	昭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0145	1	1,000
02	昭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0146	1	1,000
03	昭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0147	1	1,000
04	昭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X00054	1	410
05	昭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2930	1	1,000
06	昭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2931	1	1,000
07	昭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70	1	46
08	昭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9973	1	1,000
09	昭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9974	1	1,000
10	昭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9975	1	1,000
11	昭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9976	1	1,000

(續上頁)

01

12	昭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219	1	774
13	昭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10285	1	1,000
14	昭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10286	1	1,000
15	昭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295	1	455
16	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71-ND-017256至 71-ND-017365	110	110,000
17	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71-NX-000079	1	760